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2026年6月9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即“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国恩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3人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李宗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韩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项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黄兆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提案3、6、7、9、10、12、13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本数）通过。

4、提案14、15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特别提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提案8，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以上全部提案都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7、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需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4日至5日（上午8:30-12:00，下午12:40-17:1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1）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国恩股份证券事务部。

（2）邮政编码：266111

（3）联系电话：0532-89082999

（4）传真：0532-89082855

（5）联系人：于雨

4、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68”，投票简称为“国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6月9日召开的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回购A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8.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0	《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4.01	选举王爱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李宗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韩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15.01	选举孙建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项婷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黄兆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应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期间，预计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担保额度，子公司预计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1亿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担保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调剂及进展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剂

为满足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恩化学”）的融资需求，在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子公司2025年度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对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塑贸”）部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至山东国恩化学。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在2024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为国恩塑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00,000万元调减至98,000万元，为山东国恩化学提供的担保额度由15,000万元调增至17,000万元。

（一）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一塑”）、山东国恩化学、国恩塑贸、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物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子公司国恩一塑、山东国恩化学、国恩塑贸、国恩物产的融资授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签订
1	公司	国恩一塑	20,00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保证合同》（编号：CIBFL-2025-562-HZ-BZ）
2	公司	山东国恩化学	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二支公司保字009号）
3	公司	国恩塑贸	5,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7002575260407852736）
4	公司	国恩物产	5,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甬战略二部额保字20260410第001号）
5	公司	国恩一塑	5,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4141340901100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编号：CIBFL-2025-562-HZ-BZ）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债务人：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

（5）担保金额：20,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按照主合同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特别租金、租赁风险金、留购价款、迟延违约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提前还款违约金、占用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的履行；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保险费、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鉴定、处置等费用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等。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年二支公司保字009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路支行

（3）债务人：山东国恩化学有限公司

（4）主债权：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自2026年3月31日起至2027年3月30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5）担保金额：1,000万元。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3、《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37002575260407852736）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区支行

（3）债务人：青岛国恩塑贸有限公司

（4）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保证设立前已经产生。

（5）担保金额：5,000万元。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8）保证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4、《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甬战略二部额保字20260410第001号）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债务人：浙江国恩物产有限公司

（4）主债权：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6年4月10日到2027年4月9日的期间内，债权人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全部债权。

（5）担保金额：5,000万元。

（6）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7）保证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0414134090110001）

（1）保证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3）债务人：国恩一塑（浙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主债权：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和最高融资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发生的全部债权。

（5）担保金额：5,000万元。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7）保证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8）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88,03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5.15%。其中，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461,037.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0.43%；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H股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H股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委任招商永隆信托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派息代理人，同意委任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H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代理人。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代表公司签署H股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的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权代表公司行使代理人协议里各项所列的权利，向代理人发出与代理协议一切有关的指示、指引、决定、通过及批准等，并授权王爱国先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H股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具体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6月9日（星期二）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H股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授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H股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委任招商永隆信托有限公司为公司H股派息代理人，同意委任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H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代理人。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代表公司签署H股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的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权代表公司行使代理人协议里各项所列的权利，向代理人发出与代理协议一切有关的指示、指引、决定、通过及批准等，并授权王爱国先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H股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具体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76,728,753.10	4,412,095,075.38	2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619,640.41	111,050,160.99	13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460,570.52	102,439,424.82	14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161,697.00	185,975,973.87	-28.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3	0.42	1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3	0.42	1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6%	2.22%	1.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57,064,014.14	19,787,851,191.54	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896,433,739.69	5,731,825,654.68	20.3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7,587.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0,27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155.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0,395.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7,065.62	
合计	1,159,069.8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33.21%，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2）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66.68%，主要系子公司租入使用权资产改良支出增加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46.46%，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4）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39.46%，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31.11%，主要系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减少所致；

（6）租赁负债较年初增加119.50%，主要系子公司新增租赁所致；

（7）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113.20%，主要系H股发行资本溢价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9.06%，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79.06%，主要系本期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金额增加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00.26%，主要系市场价格上涨冲回前期计提存货减值抵消了本期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4）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94.44%，主要系上年同期子公司收到政府搬迁补偿款所致；

（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82.35%，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相应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31.08%，主要系本期收入及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及原因：

（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91.77%，主要系H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7.09%，主要系H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数量
王爱国	境内自然人	41.83%	126,000,000	94,500,000	质押	26,52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9.96%	29,999,999	0	未知	未知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	18,000,000	0	不适用	0
徐波	境内自然人	2.99%	9,000,00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其他	2.54%	7,640,75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6%	4,697,394	0	不适用	0
陈海华	境内自然人	1.51%	4,559,793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1.33%	4,019,602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3,849,500	0	不适用	0
徐国新	境内自然人	1.25%	3,755,887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股份种类	数量		
王爱国	3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9,999,9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29,999,999		
青岛世纪星豪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徐波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7,640,754		人民币普通股	7,640,75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97,394		人民币普通股	4,697,394		
陈海华	4,559,793		人民币普通股	4,559,79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4,019,602		人民币普通股	4,019,6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9,500		
徐国新	3,755,887		人民币普通股	3,755,8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的股东王爱国直接持有公司41.8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股东徐波直接持有公司2.99%的股份；王爱国、徐波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东世纪星豪持有公司5.98%的股份，徐波持有世纪星豪83.30%的股权，为世纪星豪的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注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13,332名，其中A股股东为13,330名，H股股东为2名，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注2：截至报告期末，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6,250,000股，占报告期末股份总数的2.07%。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